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0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万元变更为41,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万股变更为41,000.00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条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二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2022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3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p>
4	<p>第九条.....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5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6	/	<p>新增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7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起设立时总股本 36,000 万股股份全部由 19 名发起人认缴。发起</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起设立时总股本 36,000 万股股份全部由 19</p>

	人各自认购的股份等相关情况如下：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南京老岩企业管理中心、南京砾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溪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谷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星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发起人认缴。发起人各自认购的股份等相关情况如下：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9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

	<p>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11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p>

	<p>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12	<p>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p>

	<p>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3	<p>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14	/	<p>第三十五条新增最后一款：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15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p>	<p>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p> <p> 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p>	
16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p>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17	/	删除第三十七条
18	<p>第三十八条（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及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三十八条（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等法律法规规定事项除外);</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19	/	删除第三十九条
20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本</p>

	<p>(七)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1	/	<p>第五十四条 新增(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22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23	<p>第七十七条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p>	<p>第七十六条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p>
24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25	<p>第一百〇三条 (八) 在</p>	<p>第一百〇二条..... (八) 在股</p>

	<p>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26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27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最后新增一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8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p>

	<p>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29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30	<p>第一百五十四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四条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31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32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如公司实行</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p>

	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34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35	/	新增 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36	/	新增 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37	/	新增 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之一

		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38	/	新增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之一或几种方式进行。
39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件投递机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自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40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的一份或多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公司选取至少各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41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42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43	/	新增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